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5/29
制定單位	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發揮潛能，提升科學應用與團隊合作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補助對象：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補助範圍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活動，但不包含體育、社團競賽、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全國性競賽活動。補助範圍項目如下：  
一、全國性校外各類正式實作成品/企劃書/展演之技(藝)能競賽。  
二、其他相關全國性競賽，由學系推薦並創新跨域中心審查認定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補助原則：  
一、學生應優先向校外機構、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、系等申請補助。本要點僅補助活動經費不足之部分，可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經費使用。計畫主持人於新年度計畫申請案件時編列經費，補助費用由計畫主持人核定比例分配使用。  
二、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。每場競賽可申請補助總計名額每隊（項）參賽之個人或團體（限 6 人），補助總金額視計畫經費而定。如有重複申請者，需追繳重複補助經費。  
三、全國性競賽參與學校需大於五所（含）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補助學生項目及額度：  
一、補助項目：往返交通費、報名費。
- 第六條 國內交通補助：依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。補助費用以競賽期間之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申請、核銷程序及原則：  
一、學生申請：可於創新跨域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，檢附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、競賽辦法、競賽報名表、競賽賽程等相關資料供核定。  
二、若每隊（項）交通費、報名費總金額超過一萬，事先由指導老師向學校提出專簽申請，並通過後才得以補助。  
三、審查程序：申請完成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後，再將申請案逕送至創新跨域中心進行複審及備查。  
四、核銷程序：須於賽後二星期內完成，應備齊文件以便辦理核銷作業。每項全國性競賽差旅費補助，須遵照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
五、經費結報：經核定補助者，應在活動結束後回報參賽成果，配合學校填報相關資料，並於一個月內檢附活動資料，如參賽證明、出席證、大會手冊或流程表、與會照片等（參照附件 1）。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※相關附件：附件 1.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差旅補助申請表。

※修正記錄：無

# 附件 1.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差旅補助申請表

※每份限填乙案

基本資料	
姓名	中文: _____ 英文: _____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	
就讀校系年級	_____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/所_____年級 (以報名參賽時為準)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_____)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_____)
參賽資料	
參賽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以郵寄作品時間為憑)
獲獎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以接獲受獎通知為憑)
競賽名稱	英文: _____ 中文: _____
競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全國性技(藝)能競賽類，第_____名(無則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(_____)，第_____名(無則免填) *依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
獎項名稱 (無則免填)	英文: _____ 中文: _____
得獎作品/內容名稱 (無則免填)	英文: _____ 中文: _____
共同創作者/參賽者 (無則免填/或自訂增加欄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人。(中英姓名: _____、_____ _____)
獲獎作品商品化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商品名稱: _____
指導老師資料	
指導老師姓名	中文: _____ 英文: _____
指導老師服務單位	_____學院_____系/所_____職稱
指導老師聯絡方式	電話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

1.申請人簽章	2.指導老師核章	3.系所主管核章	4.創新跨域中心核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得獎配合繳交文件

1. 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(或與會照片等)。
2. 得獎作品:
  - (1) 實體作品：照片、圖片、海報或作品集等(電子檔/書面擇一提供)。
  - (2) 數位動畫類作品：截圖、影音檔案、海報或作品集等(電子檔/書面擇一提供)。
3. 完賽後30天內。